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社〔2019〕22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低保、农村特困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的通知

陆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县民政局《关于要求下拨陆河县城乡低保、农村特困对象参加 2018 年度居民养老保险费用的通知》（陆河民函〔2019〕42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度城乡低保、农村特困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资金 60600 元（505 人，每人 120 元），列入 2019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公共财政预算科目。县财政补助城乡低保、农村特困对象缴费补助资金直接拨入陆河县新农保财政专户，专项用于城乡低

保、农村特困对象参保缴费。



抄送：陆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31日印发